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怡婷
電話：03-5286661
電子信箱：02117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02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202702_ATTACH1.docx、
376580000A_113020270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
班招生簡章」1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3年12月10日基府教特參字第
1130263719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

(一)第二次期中招生：113年12月20日至114年1月3日，申請
對象為6（以基隆市中山區為優先原則）、7、8年級學
生。

(二)請將相關資料備齊並逕寄至基隆市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
分校慈輝班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候）。

三、招生資格：輔導對象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，因家庭遭遇變
故而中途輟學，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，或
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
輔導就讀者，並經基隆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符合資
格。

輔導處 113/12/16 08:2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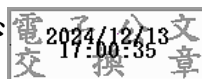
1130006683

有附件

四、如有疑義，請洽基隆市慈輝班，連絡電話：(02)2424-2802
分機40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
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
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
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

裝

訂

